

宜蘭縣政府 112 年大專青年學生暑期工讀計畫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供本縣大專院校在學青年，暑假期間提前接觸及認識職場環境之機會，增長實務工作經驗，透過體驗職場環境並學習正確就業觀念，提升職場之知能與技能。

二、工讀名額：22 名。

三、薪資待遇：新臺幣 26,400 元整/月（含勞健保等）。

四、工讀期間：自 112 年 7 月 3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工讀地點：宜蘭市（3 名）、羅東鎮（3 名）、蘇澳鎮（4 名）、礁溪鄉（2 名）、冬山鄉（6 名）、五結鄉（3 名）及三星鄉（1 名）等戶政事務所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資料整理及戶政相關業務。

七、條件資格：

（一）設籍宜蘭縣滿四個月以上者，且報名時仍設籍本縣。

（二）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學生（含五專制四年級生、二技制一年級生）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學員。

（三）未曾參加過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生計畫」者。

（四）特定對象（優先錄取）：

1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（檢附宜蘭縣社會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。

2、身心障礙者（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）。

3、本人為原住民（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）。

※附註：

報名本計畫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：

1、學生證影本【學生證應蓋有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，若未蓋註冊章或無法辨識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文件（經學校蓋章）以資證明】。

2、本人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
3、符合特定對象資格須檢附證明文件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親自或郵寄報名。

（三）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1、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2、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學生證應蓋有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。

3、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請至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址

(<https://civil.e-land.gov.tw/Default.aspx>) 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報名表寄至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(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)，並註明「報名暑期工讀生」。親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者，請最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送達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宜蘭市戶政事務所，正取 3 名、備取 3 名。
- (二) 羅東鎮戶政事務所，正取 3 名、備取 3 名。
- (三) 蘇澳鎮戶政事務所，正取 4 名、備取 4 名。
- (四) 礁溪鄉戶政事務所，正取 2 名、備取 2 名。
- (五) 冬山鄉戶政事務所，正取 6 名、備取 6 名。
- (六) 五結鄉戶政事務所，正取 3 名、備取 3 名。
- (七) 三星鄉戶政事務所，正取 1 名、備取 3 名。

十、甄選：

- (一) 報名審核：報名資格進行初步審核，符合條件者通知面試。
- (二) 甄試日期：訂於 1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。
- (三) 甄試地點：宜蘭縣政府 301 會議室(本府 3 樓)。
- (四) 錄取：根據舉止儀態、表達能力、學識才能及工作職務適任性整體表現評估，選出合適的暑期工讀生。
- (五) 錄取公告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於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六) 遞補：
 - 1、公告後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資格，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 - 2、一律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，請留下正確電話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以免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影響個人權益。

十一、報到：

- (一) 112 年 7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準時到用人機關報到。
- (二) 攜帶證件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，當日驗畢即歸還。
- (三) 當天未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由備取遞補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錄取報到時請務必攜帶銀行、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、私章、身分證、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、1 吋照片 1 張。
- (二) 報到時請務必攜帶「學生證」正本，驗畢即歸還。
- (三) 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下述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：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，或在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自強活動、課業輔導或出國者，無法出勤期間逾 7 天者。
- (四) 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由服務機關予以辭退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- (五) 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用人單位工作規則辦理。
- (六) 錄取後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用人單位報到，不可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
(七)本計畫為暑期工讀，與一般大專院校所需之服務時數和實習需求不同，爰不受理核發相關時數或認證。

(八)本計畫結束前，繳交 850 字以上之工作心得報告。

十三、洽詢電話：宜蘭縣政府民政處（03）9251000 分機 3015、3010。

十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宜蘭縣政府民政處網站。